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20號

上訴人 即  
被 告 正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傑  
送達代收人 楊培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  
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 年2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  
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8,800  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189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  
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  
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 
民事第五庭法 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 
書記官 王珮樺